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3
23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

第 2000/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武装冲突期间(1997-2000 年)国家实施

和/或怂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一、导 言.....	1 - 8	5
二、新出现的与武装冲突和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法律标准.....	9 - 40	6
A. 国际刑事法院.....	11 - 20	7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	21 - 33	9
C.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	34 - 40	12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未解决的问题.....	41 - 43	14
四、与暴力侵害妇女和武装冲突有关(1997-2000)的一般问题.....	44 - 66	15
A. 难以想象的残暴.....	44 - 45	15
B. 化学武器.....	46	15
C. 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	47	16
D. 女 童.....	48 - 52	16
E. 在冲突地区内外贩卖妇女.....	53	18
F. 国内流离失所妇女.....	54 - 56	18
G. 军事化.....	57	19
H.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军事基地.....	58 - 62	19
I. 重建方案.....	63	21
J. 和平进程中的妇女.....	64	21
K. 责任/真相与和解.....	65	22
L. 有罪不罚/责任.....	66	22
五、武装冲突期间(1997-2000)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	67 - 113	22
A. 阿富汗.....	68 - 71	23
B. 布隆迪.....	72 - 73	23
C. 哥伦比亚.....	74 - 75	24
D. 刚果民主共和国.....	76 - 78	2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东帝汶.....	79 - 81	25
F.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	82 - 84	26
G. 印 度.....	85 - 88	27
H. 印度尼西亚/西帝汶	89 - 91	28
I. 日本：为慰安妇申张正义方面的事态发展	92 - 96	28
J. 緬 甸.....	97 - 99	30
K. 俄罗斯联邦(车臣).....	100 - 103	30
L. 塞拉利昂.....	104 - 108	31
M. 斯里兰卡.....	109 - 113	33
六、建 议.....	114 - 135	34
A. 国际方面.....	114 - 123	34
B. 国家方面.....	124 - 135	36

内容提要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1997-2000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现象有增无减。从阿富汗到车臣,从塞拉利昂到东帝汶,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横遭难以想象的残暴行为。本报告表明,自1997年以来,妇女和女孩如何遭到以下人员的强奸:政府部队和非国家行为者、负责保护她们的警察、难民营和边防守卫人员、邻居、当地政客、有时其家属在死亡威胁下被迫强奸她们。她们身体或性器官遭到残害,随后往往遭到杀害,或者被遗弃,听任其死亡。妇女遭到耻辱的脱衣搜身,被迫当着士兵的面或在众人面前赤身裸体地行走或跳舞,并赤身裸体地作家务。妇女和女孩被迫与士兵“结婚”,这是对实质上是反复强奸和性奴役的一种委婉说法,她们本人及其子女由于接触化学武器而身心残疾。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特别注意到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面临的特殊危险和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的保护和援助方面的差别待遇。她还强调指出,她十分震惊地得知,妇女被难民营和为保护她们而设立的其他庇护所贩卖,在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国家里被贩卖为这些人员服务。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工作人员以及世界各地军事基地的士兵和工作人员实施强奸和其他性虐待,因此她强调指出,联合国有特别责任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这种虐待行为。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妇女在恢复和重建过程不断遭到暴力和歧视,并注意到,尽管在多数冲突之后多数家庭的家长是妇女,但国际捐助者和重建方案或人道主义援助的分配很少充分考虑到她们的家庭及其本人需要。特别报告员强调说,联合国所有各级单位,包括维持和平和民事警察部队都必须考虑到妇女问题,而且必须吸收具有妇女问题专门知识的人加入联合国的高级管理机构,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政策,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和援助妇女和女孩。此外,妇女必须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此期间将为未来政府结构和行政部门确立框架,而且必须一致努力让妇女参与社会上解决以往遗留问题。

本报告还记述了在过去四年里在案例法和法律结构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已经开始制定精确的法律标准,以彻底明确,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组成部分,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奴役。本报告回顾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庭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在这一过程中为起诉战时性暴力行为确立了法理标准。除两个特设法庭的工作以外，本报告还讨论了自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以来实现的一个最重大的进展——1998年7月17日批准了以《罗马规约》著称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其中明确规定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组成部分。《罗马规约》还涉及该法院作为为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声张正义的渐进机制而必须解决的许多结构性问题——包括必须聘请具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方面专门知识的法官和检察官并设立一个被害者和证人股。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一方面，国际社会承认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者负有法律责任并必须受到惩罚，另一方面，成员国是否有政治意愿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坚持应追查违法者的责任，这两者之间仍然严重脱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执行日本军事奴役制度者继续逍遥法外，这只是许多事例中的其中之一，说明有些会员国仍然未能对造成以往的强奸和性暴力的行为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这种现象助长了有罪不罚的环境，使当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持续存在。本报告中所说的暴力行为是否得到调查和惩处，这种行为今后是否得到防止，这最终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坚定承诺。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45 号决议中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 和 Add.1-5)，并鼓励她今后展开工作。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其任务的活动。

2. 继其上一份关于国家实施和/或怂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E/CN.4/1998/54)¹以后，本报告具体地按照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着重叙述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本报告还载列了新出现的关于武装冲突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标准，考虑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未解决的问题，并载述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武装冲突(1997-2000 年)的一般考虑，包括一些国别专题研究。

工作方法

3. 为了系统地审查各国遵守其在武装冲突期间国家实施和/或怂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国际义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请各国政府向她书面说明如何使国家作法和政策符合 1998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4. 特别报告员还成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国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协助她向委员会报告 1997-2000 年期间武装冲突时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这项研究的结果载于本报告。²

国家访问

5. 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其关于就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访问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20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的报告(E/CN.4/2001/73/Add.2)。

6. 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感谢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政府为她的访问提供便利并使她在这三个国家里能够会见所有有关政府的和非政府谈话者。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的是，她原定于 2000 年 8 月对塞拉利昂的访问不得不推迟，但希望她将在 2001 年成行。

7. 特别报告员通过 2000 年 4 月 27 日的信件询问，俄罗斯联邦可否考虑邀请她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车臣共和国的情况联合访问该国。该国政府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的信中只邀请了她访问俄罗斯，包括北高加索地区。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 9 月 27 日的信件中重申其进行联合访问的请求。

8. 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她本人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明确要求于 4 月进行联合访问，但该国政府认为不适宜邀请他们两人访问车臣地区。

二、新出现的与武装冲突和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法律标准

9. 自从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上一次报告以来，战时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继续有增无减。然而在过去几年里，国际舆论越来越认识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并承诺设立一种问责机制。

10.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所指出，战争期间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早已被禁止，但往往被忽视而且很少受到起诉。只是近些年来，在波斯尼亚和卢旺达冲突中出现蓄意强奸和性暴力以后，国际社会才开始制订具体的法律标准，彻底明确了，这种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组成部分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奴役。同样，只是最近才设立了一些机制，推动对这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例如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以及最近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A. 国际刑事法院

11. 自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以下称为“1998 年报告”)以来一个最重大的进展是 1998 年 7 月 17 日批准的以《罗马规约》著称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截至 2000 年 11 月，116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23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即超过了条约生效所需批准国的三分之一。

12. 《罗马规约》明确表示，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³ 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将这类行为确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组成部分。根据《规约》，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也构成(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⁴ 或构成(在非国际性冲突中)⁵ 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战争罪。同样，《规约》规定，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以及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进行的攻击中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⁶ 此外，《规约》规定“奴役”系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利，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在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⁷ 《规约》还规定，基于性别的迫害——以及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或其他原因的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⁸

13. 尽管《规约》在其灭绝种族罪的条款中采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措词，而没有具体提到强奸或其他性暴力，但其规定可以用来起诉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例如见以下援引的 Akayesu 案)。《规约》规定，灭绝种族罪的构成行为包括“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和“强制实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⁹

14. 同样重要的是，该条约载有一个不歧视条款，要求国际刑事法院适用和解释法律：

“必须符合国际承认的人权，而且不得根据……性别……等作出任何不利区别”。¹⁰

15. 重要的是，《罗马规约》明确承认儿童兵的问题，规定“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为战争罪。¹¹

16. 除了实质性的法律条款以外，《罗马规约》还涉及一些结构性问题，女权活动家认为，这些问题对于该法院作为为性暴力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渐进机构是至关重要的。在推选法官时，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需要“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并任命“对具体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或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官”。¹² 检察官办公室同样应任命“对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¹³

17. 《规约》还对被害人和证人股作了具体规定，该股将“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向证人、出庭作证的被害人，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保护办法和安全措施、辅导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该股应有专于精神创伤，包括与性暴力犯罪有关的精神创伤方面的专业工作人员”。¹⁴

18. 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在许多方面都对战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引起的问题作出了反应，但《罗马规约》在妇女的国际人权方面也有一些缺陷。《规约》在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为“强迫怀孕”所下定义的限定条件是肇事者须以影响任何人口的族裔构成为“目的”。这一定义使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不说任何强迫怀孕均为犯罪。此外，此定义规定某类强迫怀孕的犯罪程度比其他类似行为更严重，因而似乎赞同族裔纯洁方面的偏见。

19. 此外，《罗马规约》在第七条第(三)款中将“性别”界定为“社会上的男女两性”。这一定义重新强调了男女的生理差别，因而排斥了基于社会的性别结构来看问题的办法。

20. 最后，《罗马规约》没有对开审以后的被告作出证人隐名的规定。尽管《规约》中有证人隐名条款，但起草者所侧重的是被告的权利，而不是个别证人的安全。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

2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为起诉战时性暴力制定法理标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性暴力不仅构成一系列国际罪行,例如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还可以构成酷刑、奴役、严重人体伤害和其他有关行为,只要性暴力的行为中含有构成这些罪行的要素。至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战争期间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公开起诉中,对性攻击罪行都是作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的。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根据《规约》第七条第(三)款以性攻击罪对一些负有指挥责任的被控战争罪犯进行公开起诉的。

Tadic 案件

22. Dusko Tadic 系在普里耶多尔市活动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成员,1997年5月7日被该法庭判定在前南斯拉夫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¹⁵ Tadic 是臭名昭著的奥马尔斯卡集中营里的低级官员,他被判罪不是因为本人有性攻击行为,¹⁶而是因为参与了广泛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其中包括在普里耶多尔地区针对非塞族人口的殴打、酷刑、性攻击和其他身心虐待。¹⁷

23. 特别突出的是,在 Tadic 一案中,法庭以包括性暴力罪的迫害罪判定被告犯有危害人类罪。按照通常说法,强奸是士兵为发泄性欲采取的一种随意或任意行为,Tadic 一案的判决不是重复这种说法,而是明确指出,强奸和性暴力可以被视为针对一平民群体的普遍或系统的恐怖运动的构成要素。无需证明强奸行为是普遍或有计划的,而只需证明,这种行为或许是很多罪行中的一种——这些罪行是普遍或有组织进行的,构成了攻击者的恐怖运动。¹⁸

Blaskic 案件

24.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据以对他进行起诉的事件发生期间,Tihomir Blaskic 担任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武装部队上校和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中波斯尼亚战区司令,他被指控对包括在拘留中心进行的强奸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负有直接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2000年3月3日,Blaskic 因一系列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被判有罪,包括对中波斯尼亚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实施战争罪、严重违法行为和危害人类

罪。¹⁹ 他被判罪的原因不是本人直接犯有起诉书中列举的罪行，而是他曾“命令、策划、煽动或协助和怂恿策划、准备、或进行这些犯罪”。²⁰

25. 此一判决之所以重要，除其他原因外，首先是因为它详细论述了何种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该法庭列举“有组织攻击”的四个要素，包括“对平民群体极其大规模地犯罪活动或对另一批人反复连续地采取不人道行动”（着重号是另加的）。²¹ 该法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论述是对将强奸作为战争罪论处方面的一个积极贡献。根据 *Tadic* 和 *Blaskic* 两案对危害人类罪的解释，对妇女的强奸和性攻击其本身无须具有普遍性或有组织，而性暴力可以是包括其他犯罪行为在内的一个广泛或有组织运动的构成要素。

Celebici 案件

26. 1998 年 11 月 16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其第一项裁决，除其他战争罪以外，特别以犯有性暴力罪对一名波斯尼亚战争罪犯作出判决。法院认定 *Hayim Delic*——波斯尼亚穆斯林和 *Celebici* 俘虏营副司令，1992 年对被监禁在该处的两名波斯尼亚塞族妇女进行强奸和性攻击，并判定他因强奸而犯有严重违法行为(酷刑)和战争罪(酷刑)等其他罪行。²² 法院还认定，*Zdravko Mucic*——波斯尼亚克族人俘虏营司令对 *Celebici* 俘虏营里的被拘留者实施的虐待行为，包括杀害、酷刑、性攻击、殴打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负有指挥责任。

27. 判决书认定，强奸和性暴力可以定为酷刑行为；审判庭强调，一个被禁止的酷刑的目的是“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²³ 法院认定，一名俘虏营指挥官应对其部下实施的性暴力行为负责；该法院采用了 *Akazesu* 案法院明确表明的广义和渐进的强奸定义(见下文)；法院强调指出，强奸和性暴力不仅造成身体伤害，而且还造成心理伤害。

28. 尽管检方要求将 *Hayim Delic* 判处终身监禁，但他由于 *Celebici* 俘虏营里所犯罪行被判处 20 年监禁。尽管 *Delic* 是 *Mucic* 手下的俘虏营副司令，而且判决书中充满关于他事实上控制俘虏营看守的证据，但他没有由于其下属的任何罪行而被判定负有指挥责任。²⁴ 检方对 *Delic* 的判刑和事实的认定提出了上诉。*Mucic*、*Delic* 和 *Landzo* 均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了上诉。

Furundzija 案件

29. Anto Furundzija 是驻扎在维特兹的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的一支特种军事警察部队的当地指挥官，由于在审讯时与他人共同强奸一名波斯尼亚穆斯林妇女以及协助和怂恿强奸而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被判定犯有酷刑罪。²⁵ 该案件是国际刑事法庭专门以性暴力罪提出起诉的第一个案件，因此，对将强奸定为战争罪的法理学作出了一些渐进的贡献。该法院特别是根据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肯定了作为战争罪的强奸罪地位；²⁶ 接受了 Akazesu 案关于强奸的定义，但提出了一系列要素，明确禁止强迫口交；²⁷ 并说明，武装冲突中的酷刑的要素包括，参与酷刑中的人至少有一个是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行使权力的实体”的成员，²⁸ 因此为在前南斯拉夫战争中的准军事人员和其他非正式人员等各种人员在作为可能施加酷刑者的各种军事人员的默许和支持下强奸和性攻击妇女提供了方便。²⁹

30. 令人遗憾的是，该法院也作出了一些令人关切的程序性裁决。在一项有争议的裁决中，该法院从波斯尼亚的一个妇女咨询中心调取了关于证人 A 被强奸后接受心理治疗的记录。审判庭在秘密审查以“确定记录的相关性以及是否应该向各当事方公开”以后，它决定，³⁰ 这些咨询记录应该向辩方和检方公开。³¹ 尽管 Furundzija 最终被定罪，而且在他提出上诉以后他的定罪被维持。³² 但法院作出的程序性裁决，特别是关于公开证人 A 个人咨询记录的决定，特别是由于对前来与法庭合作的其他妇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必然会引起关注。

Foca 案件

31. 1996 年 6 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在 Foca 对妇女进行一系列性侵犯一事对 8 名波斯尼亚塞族人提出起诉。³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出，这一起诉具有重大法律意义，因为这是“第一次为进行起诉在作为危害人类罪的酷刑和奴役的范围内对性侵犯进行认真调查”。³⁴ Foca 案件可以同 Tadic 和 Blaskic 案件区别开来，因为被告是由于性暴力侵害妇女的广泛或有组织的活动而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因此，强奸和性侵犯本身是有组织的，构成“极其大规模地对平民群体的大规模犯罪行为”这是以危害人类罪进行起诉的案件。³⁵ 审判目前正在进行，预计今年年底之前将作出判决。

3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对性暴力犯罪负有指挥(或上级)责任对一些人提出起诉。³⁶ 正如上文所提到, 在 *Celebici* 案件中, 被告并不是由于他们是实际上的肇事者而被定罪, 而是因为他们指挥下的人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而被定罪的。其他人, 包括 *Radovan Karadzic* 是由于其下属的包括强奸和性暴力在内的罪行而被起诉的。

33. 1998 年 5 月 27 日,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驻科索沃军事和警察部队在 1999 年前 5 个月违反法律或战争惯例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而对当时的南斯拉夫总统时任国家元首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提起诉讼。³⁷ 米洛舍维奇因其本人的行为及所负上级责任而被指控。尽管起诉书中没有与性暴力行为有关的指控, 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公开声明, 他们准备对该省的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 适当时起诉和指控肇事者”。³⁸

C.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

34. 截至 2000 年 12 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开起诉了 45 人, 其中五项起诉包括性暴力罪。四十三名被告现在被审判拘禁, 候审拘禁中或正在服刑。

Akayesu 案件

35. 1998 年 9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对检察官诉 *Akayesu* 一案的裁决中³⁹ 第一次认定, 对性暴力行为可以作为灭绝种族运动的构成要素进行起诉。塔巴区当时的区长 *Jean-Paul Akayesu* 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⁴⁰ 以及知晓性暴力行为正在实施并允许在区公所内实施这些行为, 从而助长了这些行为的实施。⁴¹ *Akayesu* 还被控在性暴力罪行实施时他本人在场, 从而鼓励了这些罪行。⁴²

36. *Akayesu* 案判决书明确宣布, 在塔巴区和卢旺达全国各地实施的性暴力罪行构成灭绝种族行为。

“强奸和性暴力……与任何其他行为一样构成灭绝种族罪, 只要这些行为的具体意图是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群体……性暴力是毁灭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体针对图西族妇女并专门推动将她们毁灭并毁灭整个图西人群体。⁴³

37. 审判庭判定 Akayesu 犯有灭绝种族罪，认定“毫无疑问，被告有理由知晓并实际上知晓在区公所里或附近正在发生性暴力行为，而且知晓妇女被从区公所带走受到强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告曾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性暴力行为。实际上，有证据表明，被告命令、煽动并协助和怂恿了性暴力行为”。⁴⁴

38. 审理 Akayesu 一案的法院拟定了一个广义的定义，把强奸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明确放在同等地位，因此对将作为战争罪的强奸的法理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 Akayesu 案中所下定义将强奸的概念改定为对妇女的人身安全的侵害，而不是对抽象的贞操的侵犯，也不是对整个家庭或村庄荣誉的玷污。另外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该法院确定，性暴力包括强迫赤身裸体，并明确认定，性暴力行为不仅限于插入或性接触。⁴⁵ 判决书明确表示：“审判庭认为，强奸是一种侵害，机械的叙述物体和身体部位无法抓住强奸罪的中心要素”。“审判庭将强奸的定义界定为在胁迫的情况下对某人实施的具有性行为的人身侵犯。”⁴⁶ Akayesu 一案中所下强奸和性暴力定义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采用，而且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至今所有的案件中作为国际公认的性暴力罪的定义(见上文讨论的 Celebici 和 Furundzija 案件)。

Musema 案件

39. 2000 年 1 月 27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定，在 1994 年 4 月和 5 月的暴乱中，Gisovu 茶厂厂长 Alfred Musema 亲自攻击图西人，并煽动厂里的雇员攻击图西人。Musema 还被认定强奸了一位名叫 Nyiramusugi 的年青图西妇女，当时其他 4 人把她压住，⁴⁷ 他强奸后扬长而去，而其他 4 人也强奸了她，并听任她死去。法院认定，Musema 对其本人的强奸行为并对协助和怂恿其他强奸者负有个人责任。法院认为，考虑到谋杀以及严重身心伤害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所提交的证据相当于灭绝种族。关于性暴力，法院指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是图谋毁灭图西群体的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行为特别是针对图西妇女的，具体来说，促成了她们的毁灭，因为促成了整个图西群体的毁灭。”⁴⁸ 重要的是，法院还认定：“被告知晓对平民人口的普遍或系统的攻击的情况。审判庭认定，被告强奸 Nyiramusugi 是与这种攻击的模式相一致的，因而是这种攻击的

一部分，”因此认定，**Musema** 犯有危害人类罪(强奸)。⁴⁹ **Musema** 被判处终身监禁。

40. 除了上述案件以外，目前还有一些性暴力案件待审。**Arsene Shalom Ntahobali** 是当地一家商店的经理，他与其母亲 **Pauline Nyiramashuhuko**(前妇女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长)一起以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共同第 3 条的罪行被起诉。除其他事项以外，他被指控，设置路障，绑架、虐待和杀害图西族裔群体的成员。**Ntahobali** 还被指控强奸图西妇女，他和他的母亲均被指控强迫图西妇女当众脱光衣服。⁵⁰ 对 **Laurent Semanza** 的修正起诉书也包括性暴力的指控；检查官将在审判时提交证据，证明被告鼓励准军事人员强奸图西妇女。对他的审判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现正在继续进行。⁵¹ 同样，在对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间担任蒙巴萨市长的 **Ignace Bagilishema** 的修正起诉书中，起诉人指称被告煽动胡图人强奸图西妇女，然后将她们杀害。⁵²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未解决的问题

4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诉和控告指称的性暴力罪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然而只有略多于一半的被公开起诉者现在被羁押。许多波斯尼亚妇女告诉国际人权团体，她们害怕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作证后回到其战前家园，因为多数被指控的罪犯现在仍然住在这些地区，而且作为政客、市政官员、警官和企业家掌握着权力。因此必须加紧努力逮捕已被起诉者。同样，卢旺达的女权活动者警告说，由于不了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且不“相信，该法院实际上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她们以避免她们公开暴露身份，因此受到性暴力的妇女不敢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员揭露。”⁵³

42. 由于战争罪犯继续逍遥自在地住在可能证人的附近，而且证人仍然害怕公开暴露身份，因此对法庭的工作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而必须制订积极的证人保护方案。特别是在审前和审后阶段，必须对证人及其家属采取更充分的保护和支持措施。重新安置、隐姓埋名、庇护等长期性保护措施是极罕见的，只是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采取。尽管在对性暴力进行战争罪起诉方面的法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必须协调努力执行证人保护机制，灌输信心并保证希望作证的妇女的人身安全，才能加强这种进展。

4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该修订其程序规则，在医疗或强奸咨询记录方面规定一项特殊权利，禁止将这些记录公开，除非法院在秘密审查以后相信被告的说法，即这些档案不仅是有关的而且是可以证明他无罪的。

四、与暴力侵害妇女和武装冲突有关 (1997—2000年)的一般问题

A. 难以想象的残暴

44. 战时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继续涉及震撼人类良心的骇人听闻的罪行。尽管最近几年里在加强关于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法律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孩仍然成为难以想象的残暴行为的受害者。正如案例研究所表明，性暴力行为形形色色。自1997年以来，妇女和女孩遭到强奸——阴道强奸、肛门强奸和口交——有时使用燃烧的木头、小刀或其他物体。对她们进行强奸的是政府部队和非国家行为者、负责保护她们的警察、难民营和边防守卫、邻居、当地政客，有时家属在死亡威胁下被迫强奸她们。她们的身体或性器官被残害，后来往往被杀害，或者被遗弃听任死亡。妇女遭到屈辱的脱衣搜查，被迫当着士兵的面或当众赤身裸体地行走或跳舞，并被迫赤身裸体地做家务。

45. 妇女和女孩还受到绑架或囚禁，除了要求她们提供任何性“服务”以外，她们还被迫做家务——清洗、做饭、侍候或其他工作。⁵⁴ 有时妇女和女孩被迫“结婚”；士兵将妇女称为其“妻子”，有时强迫她随他到处流动，有时将她送给别人；她始终受到强奸或者受到虐待。这种强迫婚姻被国际刑事法院界定为奴役(见上文)，并还可定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化学武器

46. 现代战争往往带来化学武器的部署，而化学武器的使用现在明确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禁止。使用此类武器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特别报告员最近特别是从越南收到了使用化学武器受害者的一些证词。受害者的生殖器官出现了残疾，并生下了严重残疾的儿童。使用化学武器的后果不仅对于有关受害者，而且对于武装冲突时未出生的下一代也是灾难性的。

C. 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

47. 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非国家行为者逍遥法外是值得引起认真国际考虑的一个问题。当今绝大多数冲突是反对派武装力量与政府部队作战的国内冲突。⁵⁵ 尽管强奸和性暴力往往是政府部队所为，但非国家行为者也严重虐待妇女和女孩，往往将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作为目标，以此作为一种战争的策略。叛乱部队也引起绝大多数为性奴役/或充当儿童兵的目的绑架包括女孩在内的儿童的事件。在有些冲突中，叛乱士兵强迫其兵营附近的村庄里的女孩结婚并绑架她们。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条款规定了冲突的所有交战方的行为，包括反对派武装力量的行为。非国家行为者，象政府部队一样，一旦被查明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就可以追究其责任并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然而对非国家行为者强制执行国际标准特别困难。特别是，对非国家行为者施加压力的手段往往很有限。在这一方面必须进一步努力，增加对非国家行为者的压力，促使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资助、武装或支持颠覆性叛乱武装的政府施加政治、经济和其他压力。

D. 女童

48. 最近几年里，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冲突中的儿童兵和儿童问题。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了一种不同的更具损害性的长期影响，而女童可能面临着与男童不同的特殊危险。正如下文的所有案例研究表明，女孩在武装冲突中面临妇女遭遇的许多危险，甚至所有危险。她们往往是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受害者，可能被绑架和被迫担负起一些不同和重叠的任务，例如脚夫、厨师、战斗员和性奴隶。在武装冲突期间沦为孤儿或同家人分离的女孩也特别容易遭到性暴力和剥削，包括被贩卖后被迫从事卖淫。她们可能不得不负责照料其年幼弟妹的吃住，但她们由于其年龄和性别而遇到许多困难，因而难以完成这些任务。

49. 虽然妇女和女孩往往遭到相同的暴力，但女孩受到的身心伤害可能严重得多。遭到强奸或被绑架后被迫向男性战斗员提供性服务的女孩极有可能染上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会出现与怀孕和堕胎有关的许多并发症。那些性

发育尚未成熟的女孩更是如此。冲突结束后，女孩可能特别难以融合到其家庭和社区里去。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历史性报告中注意到，⁵⁶ 武装冲突给女孩带来了极大的痛苦，而且女孩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以后长期内被迫担负许多任务。

50. 在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里女孩还自愿或被迫参加政府军、准军事部队和民兵或武装反对派集团。⁵⁷ 这些女孩由于担任儿童兵而往往面临着各种危险，但她们也可能被迫提供性服务或遭到其他性虐待。国际上谴责使用儿童兵的呼声越来越强烈，⁵⁸ 最终促使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新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强行招募最低年龄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并要求各国将其自愿应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至少 16 岁。⁵⁹ 到年底时为止，70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3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

51. 正如上文所指出，女孩在冲突结束以后可能更加难以融合到其家庭和社区中去，因为她们遭到性虐待或被迫嫁给敌军，而且她们在恢复社会方面可能会遇到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其他障碍。例如，女孩可能由于继承法等法律方面的歧视而难以自己谋生或供养他人。正如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指出，在灭绝种族发生以后的卢旺达，估计有 40,500 个家庭的户主是女孩。但在她于 1999 年 2 月访问卢旺达时，卢旺达法律不允许妇女或女孩继承土地，包括谋生所必需的农田。⁶⁰ 经过特别代表 Otunnu 的努力，卢旺达政府于 2000 年 3 月颁布了立法，允许妇女和女孩继承财产。⁶¹

52. 尽管武装冲突中的女孩有其特殊需要和经历，但在分配人道主义援助时，她们往往排在最后，而且在制定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她们的需要往往被忽视。人们日益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的情况下，对于女孩的特殊需要应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1999 年 8 月 25 日，经过一次公开辩论以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划时代的决议，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使其在武装冲突情势下免遭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行，并在整个武装冲突及冲突后期间，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照顾到女童的特殊需要”。⁶²

E. 在冲突地区内外贩卖妇女

53. 在战争期间，妇女往往被越界贩卖，向武装冲突的战斗员提供性服务。武装冲突加剧了妇女和女孩被绑架并被迫沦为性奴役和/或被迫卖淫的危险。尽管现在多数冲突是国内冲突，但妇女和女孩可能往往被跨越国际边界运送到设在邻国领土上的士兵或叛乱军的营地。至少在一些此类绑架事件中，妇女和女孩被卖给其他人，并被贩卖到其他地区或国家。接纳和支持叛乱部队的政府也应该承担起具体责任，制止贩卖人口，并追究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妇女被从难民营和保护她们的其他庇护所贩卖出去的报告。她收到的报告还披露，妇女被贩卖到驻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里，为这些人员服务。武装冲突下的贩卖妇女现在被视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种贩卖行为必须被制止并揭露，人口贩子必须受到惩处，即使这种惩处涉及联合国人员也在所不惜。

F. 国内流离失所妇女

54. 妇女和儿童不但在武装冲突中，而且在逃亡中，并且一旦他们逃离冲突地区以后，也面临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绑架。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8 年的报告中详细叙述了妇女难民的特殊问题以及有别于男子的影响她们安全的因素。⁶³ 但自从 1997 年起，特别报告员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问题越来越关切。随着世界各国内部冲突的蔓延，越来越明显，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⁶⁴ 越来越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与难民不同，国内流离失所者没有专门为保护和援助他们而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⁶⁵ 而且也没有一个国际监督机构象难民署对难民那样具体授权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55. 国际上越来越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问题，最终促使秘书长代表 Francis Deng 先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认识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问题，呼吁将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划和分配的所有阶段，并呼吁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予以保护，使之免遭包括强奸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其他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强迫卖淫。⁶⁶ 尽管《指导原则》基本上是重申现有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但这是一个重大的成就。然而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无法取得人道主义援助或国际保护。尽管国家有义务保护其公民，但它往往是这种暴力的肇事者，造成流离失所并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努力设置障碍。如果各国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而且如果国际社会不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制定一种比较一致和连贯的以保护为目的的对策，就不能指望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间占绝大多数的妇女和儿童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⁶⁷

56. 人们越来越注意到，由于难民营的设计和建造以及关于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没有考虑到妇女，难民妇女已经无意中处于持续危险的境地。最近有人呼吁，在冲突和冲突后对策的所有方面，包括庇护所的设计和建造和人道主义援助分配的方案中考虑到妇女，这同样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

G. 军事化

57. 世界各地的证据似乎表明，一个地区的武装冲突导致社会上进一步容忍暴力。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冲突之前和冲突期间的军事化过程，包括小型武器轻易可得，以及往往牢骚满腹和爱惹是生非的士兵在冲突以后复员的过程，也可能导致加剧对妇女和女孩采取的暴力。一旦达成和平协定并结束冲突以后，妇女往往面临着某些性暴力行为的升级，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被贩卖从事强迫卖淫。⁶⁸ 家庭暴力和战时暴力之间的关系引起了冲突泛滥地区许多学者和活动者的关切。一份关于西帝汶国内流离失所/难民营里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表明，难民营里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发生率很高。⁶⁹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和平协定和冲突后的重建过程没有注意到这些问题。

H.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军事基地

58. 妇女也可能遭到被指派保护她们的国际机构或部队的暴力侵害。越来越多的报告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工作人员实施强奸和其他性侵犯，最突出的是，1999年一名美国士兵在科索沃谋杀一名11岁阿族女孩。⁷⁰ 同样，一个意大利调查委员会解除了对意大利军队在1992-1995年在索马里维护和平期间普遍侵权的

罪名，但仍得出结论说，维持和平人员有侵权问题，例如用炸药棒强奸一名索马里妇女。另据报告，在莫桑比克、安哥拉、柬埔寨和波斯尼亚，也发生了维持和平部队实施酷刑、强奸和谋杀或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59. 一些评论员还指出，与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警察有关的军事承包人员往往增加对卖淫的要求，甚至参与贩卖妇女迫使其卖淫的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编写的一份报告认为，当地警察以及一些国际警察和稳定部队的成员普遍勾结将妇女贩卖到波斯尼亚。⁷¹ 在该报告所述的一个案件中，稳定部队的一名文官付了 7,000 马克德国(3,057 美元)从妓院老板手里买了两名妇女，该报告指出，北约组织拒绝取消该稳定部队成员的外交豁免权，他离开波斯尼亚而没有受到法律影响。⁷²

60. 维持和平人员虐待儿童的问题得到了 Graça Machel 等人的确认。Machel 女士在其 2000 年 9 月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中指出，“维持和平部队抵达以后，儿童卖淫现象急剧增加。维持和平人员对妇女和儿童的这些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很少被报告或调查。尽管联合国采取了一些行动来管制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但仍然较少采取惩戒措施。”⁷³

61. 日本(冲绳)、菲律宾和大韩民国的妇女也表示关注，设在这些国家的美国军事基地和部队使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危险增加了。⁷⁴ 例如 2000 年 11 月 8 日，一名美国士兵由于勒死一名拒绝与他性交的女服务员而被汉城高等法院判处六年监禁。⁷⁵ 普通居民区附近军事基地的存在增加了某些暴力的可能性。东道国政府和武装部队所属国家政府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这种暴力，并在发生暴力行为以后迅速采取行动起诉并惩处肇事者。

62. 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警察往往不能充分满足妇女的保护需要或者不重视解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因此在其控制地区永久地存在一种有罪不罚的气氛。针对这一问题，1999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指出，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纳入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并请秘书长确保，参与这种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在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儿童和有关性别的规定方面得到适当培训……”。⁷⁶ 此外，人们越来越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努力，将妇女派

往维持和平和民事警察部队，并确保指派一名资深人员具体负责处理性暴力问题。

I. 重建方案

63. 在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妇女还往往遭到暴力和歧视，她们的需要往往被置之不理，因此她们的安全和谋生方面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尽管在冲突后时期，家庭的户主多数是妇女，但妇女在供养其家属方面处处遭到歧视，国际捐助和重建方案或人道主义援助分配很少考虑到她们的需要。卢旺达妇女在供养其亲属方面由于最近才修改的歧视性继承法而遇到很多困难。而且，重建方案往往忽视这些女户主家庭的特殊需要，而将其注意力和资源集中于男性人口的工作项目。以战争寡妇或孤儿居多的女户主在极力供养家属方面遇到的特殊问题得不到充分的注意，这些问题在人道主义援助分配中得不到考虑，捐助界未能主动地支持专门包括妇女的工作项目，所有这些因素与许多社会上的历史性歧视交织起来，可能最终迫使妇女将卖淫作为供养其家庭的唯一手段。

J. 和平进程中的妇女

64. 最近，一些妇女组织指出，多数和平进程的最高层次缺乏妇女的参与。只有妇女在建立今后政府结构和行政框架的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才能解决许多冲突后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最近重申了“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其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⁷⁷ 国际社会有义务坚持让妇女充分参与，以确保任何和平协定和冲突后结构反映妇女和女孩的特殊经历，并采取特殊步骤解决她们的特殊问题。⁷⁸ 在这一方面，必须指出并记录妇女组织在北爱尔兰和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布隆迪、斯里兰卡和耶路撒冷的妇女组织也在争取和平与和解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K. 责任/真相与和解

65. 由于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期间与男人不同的遭遇，往往遭受性暴力和其他虐待，因此，很明显，妇女必须充分参与社会解决以往问题的努力。如果缺乏从男女差别角度看问题的概念，不有意识地努力让妇女参加进程，妇女的意见和经历就不会得到考虑。这就是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经验，例如，该委员会发现，妇女往往自认为是“公共政治舞台上的积极(主要是男性)角色的妻子、母亲、姐妹和女儿”，并轻描淡写地谈论或闭口不谈自己的痛苦。⁷⁹ 妇女尤其有可能对她们遭遇的性暴力保持沉默。由于妇女和人权团体的极力主张，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决定采取特别措施，鼓励妇女作证，包括在开普顿、德班和约翰内斯堡举行三次妇女特别听证会。⁸⁰ “这些听证会揭露了妇女因性别其人权受侵犯的问题，并推动了专员们越来越少地区别原先被视为主要和次要受害者的进程。”⁸¹

L. 有罪不罚/责任

66. 由于被认定强奸和性暴力的肇事者未能受到调查、起诉和惩处，因此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使当今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长期存在。人们只能指望，在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重要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表明将结束国际上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容忍。然而未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一直不是而且现在基本上不是一个法律定义和充足法律先例的问题。它最终将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坚定地承诺是否调查并惩处下文叙述的暴力，而且是否今后防止这种行为。

五、武装冲突期间(1997-2000年)暴力 侵犯妇女的案件

67. 以下是独立的真相调查人员报告的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案情已经被一个以上的来源所证实。所列清单既不是详尽无遗的，也不是代表性的，而是在于表明武装冲突时暴力侵害妇女的性质和程度。其中一些案例研究已经在直接作证时提交给特别报告员，有些证词是包括多边和国际机构的官方人士提供的，其他证词摘自业经独立证实的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报告。

A. 阿富汗

68. 塔利班继续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估计为该国的 90%)严格限制妇女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9 年 9 月访问阿富汗时发现,“阿富汗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歧视妇女得到官方认可并且遍及妇女生活的每个方面。在人身安全、受教育权、健康权、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方面她们受到严重污辱。”⁸²

69. 据报告,妇女的人权遭到广泛的侵犯,包括强奸、性侵犯、被迫卖淫和强迫婚姻。在塔里班 1998 年 8 月攻占阿富汗西北部马扎里沙里夫期间,有报告说,“年轻妇女被塔里班从马扎里夫的一些街区绑架,她们的下落不明。尽管这些绑架似乎不是普遍的,但某些街区似乎成了目标”。⁸³ 同样,在 1999 年中期在沙马里平原上爆发的新一轮战斗中,以及在 2000 年中期重新爆发的战斗中,有报告说,塔里班绑架并强奸妇女。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收到报告说,“许多哈扎拉和塔吉克妇女和女孩被从乡村中诱拐和直接从家中抢走”。⁸⁴ 尽管现在极其难以通过目击者或受害者证词来证实这些报告,但鉴于这些事件的严重性,应该进行进一步的独立调查。⁸⁵

70.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报告,提到有年轻妇女的家庭被迫“缔结一项 Nikeh(婚姻合同),从而使她们与塔利班成员结婚或者付出一大笔钱来替代。当这些家庭拒绝时,她们就把妇女和女童抢走。”⁸⁶

71.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针对难民人口中的妇女的暴力以及虐待儿童、卖淫和拐骗事件的增多”。⁸⁷ 她还收到一些报告,提到包括在离奎达 106 公里的巴基斯坦 Saranan 村并在 Surkhab、G. Minera 和 Pir Alizi 等地,阿富汗难民妇女和女孩遭到性侵犯。

B. 布隆迪

72. 尽管 1999 年 10 月底缔结了一项和平协定,但布隆迪冲突各方仍继续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过去一年里,1,000 多平民遭到屠杀,“更有数以千计的人遭到残害、强奸或伤害”。⁸⁸ 平民被集中到首都附近的所谓“集结营”里。在有些由士兵负责保护居民的集结营里,士兵们强奸妇女和女孩,并胁迫她们以身相许。⁸⁹ 由于要求关闭集结营的国际压力越来越大,布隆迪政府撤除了布

琼布拉的集结营，并停止将集结作为乡村中反叛乱的策略。尽管在实行集结的省份中，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得到了很大改善，但她们仍然很容易遭到士兵和叛乱分子的暴力。

73. 许多逃离该国的妇女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营里遭到更多的暴力。住在难民营的妇女极为频繁地遭到其他难民和/或难民营附近的男性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⁹⁰ 难民人口和该地区当地坦桑尼亚人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也加剧了妇女的脆弱性。“在 1999 年 5 月发生的一起特别严重事件中，一批大约 50 名难民妇女据称在卡苏卢地区遭到一批坦桑尼亚男子的强奸，这显然是对一名当地学校教师的死亡的报复。据认为，100 多名坦桑尼亚人参与了强奸，但随后只有 11 人被逮捕。”⁹¹

C. 哥伦比亚

74. 有一些报告提到，特别是与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有联系的准军事团体实施强奸和性侵犯。例如，2 月 18 日，大约 300 名属于准军事性质的科尔多瓦和乌拉巴农民自卫团(Autodefensas Campesinas de Córdoba y Urabá, ACCU)的武装人员在博利瓦尔省萨拉多村设立了一个非正规法庭。随后两天里，他们拷打、勒杀、刺伤、砍杀和枪杀了居民。见证人告诉调查人员，他们将一名 6 岁的女孩绑在一根柱子上，用一个塑料袋套在头上让她窒息。据报告，一名妇女遭到轮奸。当局后来证实，有 36 人死亡。另有 30 名村民失踪。⁹² 另外，2000 年 6 月 2 日闯入 Puebli Nuevo Mejia 村庄的准军事人员由于无法找到 Andis Viillalobos Galán 的丈夫和内弟而将她本人及其儿子绑架。国际人权团体报告说，Andis Viillalobos 被迫为准军事人员做饭，受到虐待，并受到性侵犯的威胁。⁹³

75. 另据报告，游击队在武装冲突期间也普遍有虐待行为。在巴兰卡维梅哈镇，游击部队和与他们有联系的团体多次蓄意和任意枪决他们认为是军事人员或准军事合作者或同情者的人，包括与保安部队成员有联系的年轻妇女。⁹⁴

D. 刚果民主共和国

7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三年战争中交战的所有武装部队⁹⁵都实施了严重虐待妇女的行为，往往将妇女作为强奸和其它性暴力的对象。武装集团，特别是胡图叛乱分子，将有组织的强奸作为对付平民的手段。有些妇女和女孩被作为性奴隶关押。另据报告，被拘留的男女和儿童也遭到性暴力。

7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报告提到，在设在戈马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Rassemblement congolais pour la Démocratie, 刚果民盟)及其卢旺达盟军控制的地区，发生了几十起强奸和其它侵犯人权的事件。在1999年9月发生的一起特别可怕的事件中，据报告，刚果民盟在姆文加村殴打据说因为被刚果民盟的一名士兵的妻子指控鼓吹妖术而被拘留的五名妇女，剥光她们的衣服并进行强奸。这些士兵将辣椒塞入这些妇女的阴道里，把她们扔到坑里活埋。⁹⁶ 据报告，在1999年4月至7月期间，仅仅在南基伍省卡塔纳和卡莱赫两个地区，就发生了115起战斗员强奸的事件。据说，在1999年4月15日袭击Bulindi和Maitu期间发生了30起强奸事件。⁹⁷ 自2000年4月以来，40多名妇女在南基伍省沙本达Mai Mai武装团体作为人质关押，据认为，极有可能遭到性暴力。

78.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报告说，根据他所收到的许多报告，在该国监狱里和军事行动期间，仍然发生强奸事件，甚至强奸女孩的事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人具体指控刚果武装部队的士兵在1999年初逃离赤道省时实施强奸。⁹⁸ 他还收到报告说，在Kabamba、Katana、Lwege、Karinsimbi和Kalehe妇女遭到强奸以及在东方省各城镇遭到乌干达士兵的强奸。⁹⁹

E. 东帝汶

79. 在由联合国组织和管理的1999年8月东帝汶独立全民投票的筹备过程中，由印度尼西亚军方支持和训练的民兵部队开展了一个组织的暴力运动。但当东帝汶人仍然选择从印度尼西亚独立时，亲印度尼西亚的民兵和印度尼西亚士兵发起了一种焦土政策，对居民采取恐怖手段并实施广泛的侵权行为，包括强奸妇女和女孩。另据报告，有些妇女被作为性奴隶关押。¹⁰⁰

80. 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1 月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一次联合调查访问期间发现了在此期间[从 1999 年 1 月起]东帝汶妇女普遍遭到暴力的证据……东帝汶的最高军事指挥官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东帝汶的妇女普遍遭到暴力。¹⁰¹

81. 暴力结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建立后，开始执行几项主动行动，调查并追究对暴乱期间实施的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应负责任者的责任。遇到了几个障碍，包括缺乏适当的培训和没有适合的基础设施，因而造成了东帝汶过渡当局调查的严重拖延。对强奸案件的调查更是如此。¹⁰² 秘书长根据在国际调查委员会东帝汶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任命的该委员会发现，在 1999 年 1 月以后，东帝汶一向存在严重的侵权行为，包括性虐待、强奸、剥光妇女的衣服和性奴役，指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吁请联合国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由其负责进行有组织的调查，查明并起诉肇事者，并确保对东帝汶的暴力受害者进行赔偿。¹⁰³

F.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

82. 据许多可靠的报告说，在 1998 年初南斯拉夫武装部队和科索沃解放军的武装冲突期间，特别是在 1999 年 3 月至 6 月北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进行轰炸期间，发生了对科索沃妇女实施强奸和性暴力事件。¹⁰⁴ 据报告，在此期间，塞族准军事人员把妇女和女孩从其家里、公共汽车上或其它公共场所拖走。许多妇女遭到强奸，有些人作为性奴隶而被关押，被杀害的人数不详。还有一些人被迫脱下衣服，遭到屈辱的搜身，或者如果他们不付钱，就受到强奸或死亡的威胁。在此期间，在科索沃发生的性侵犯事件绝大多数是塞族准军事人员所为，但也有一些报告说，塞族正规军士兵也实施强奸。¹⁰⁵ 许多强奸行为是几个肇事者同时实施的，还有许多报告说，有些受害人遍体被咬伤。

V. B. 事件

83. 一批 27 名妇女和儿童被据认为是南斯拉夫军队的士兵关押了几天。据报告，妇女被剥光衣服，受到性虐待，其中有些人一次被带走一个，受到强奸。据报告，6 名年轻妇女遭到反复强奸。最后一次，6 名年轻妇女和 3 名年龄较大的妇

女都被带走。实际上，9人中只有一人幸存；3个月以后，人们在该处的一口井里发现了其他人的尸体。¹⁰⁶

84. 当北约组织领导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 1999年6月进驻科索沃后，由于战争而流离失所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开始成群结队地返回。据报告，在此期间，发生了强奸据认为曾支持南斯拉夫政府的塞族人、吉普赛人和阿族人的事件。¹⁰⁷ 欧洲吉普赛人权利中心记载了3起穿着科索沃解放军军装的人强奸吉普赛妇女的案件。¹⁰⁸

G. 印 度

85. 据报告，在印度的查漠、克什米尔、阿萨姆和曼尼普尔等武装冲突地区发生了强奸和性虐待事件。另据报告，警察和安全部队也实施酷刑，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关于武装冲突地区以外的羁押期间暴力的某些报告中，某些种性和族裔或宗教少数的妇女似乎面临成为警察的目标的危险。¹⁰⁹

86. 随着战斗在查漠和克什米尔升级，冲突各方都实施严重侵害平民人口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指出，印度安全部队在某些搜查行动中强奸妇女和女孩。在此期间比较突出的是以下事件。

S. 案件

87. 1998年10月5日，第八拉什特里亚步枪队将Ludna的一名叫S.的妇女、其丈夫Doda和孙子从其家里带到Charote军事基地。据报告，士兵们在那里对该妇女施以电击的酷刑，把她的衣服剥光，队长强奸了她。¹¹⁰

14岁的Gulshan案件

88. “在1997年4月22日至23日晚上袭击斯利那加附近的Wavoosa村时，据说，至少有4名安全部队人员强奸了14岁的Gulshan、其15岁的姐姐Kilsuma和16岁的姐姐Rifat。在一个临近的房子里他们强奸了17岁的Naza和至

少 3 名成年妇女。军方和民事当局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但似乎没有采取步骤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¹¹¹

H. 印度尼西亚/西帝汶

89. 在军队或警察于前一天枪杀了 4 名学生以后，1998 年 5 月 13 日爆发了主要针对印度尼西亚华裔公民的暴乱。据报告，在此后的 3 天里，暴徒杀害了估计为 1,198 人，放火烧毁房屋和商店并对华裔妇女进行性侵犯，而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却袖手旁观。尽管对在暴乱期间强奸受害者的确切人数有争议，但毫无疑问，许多华裔妇女在此期间遭到性暴力。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11 月访问印度尼西亚以后得出结论，“尽管她[无法]提供确切的数字，但受害者、见证人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暴力情况显然表明，这种强奸是普遍性的”。¹¹²

90. 在东帝汶爆发暴力事件一年以后(见上文东帝汶一节)，10 万多东帝汶难民仍然留在西帝汶，多数人受到亲印度尼西亚民兵的控制，而民兵实行包括性侵犯在内的暴力是司空见惯的。另外还有许多可靠的报告指出，妇女被用来强迫劳动并充当性奴隶。“根据从西帝汶返回的难民的说法，士兵和民兵经常从难民营里把妇女带走并强奸。据报告，一名印度尼西亚士兵将一些难民妇女关在自己的房子里。据说被关押在那里的一名妇女叫 **Filomena Barbosa**”，是争取东帝汶独立运动中一名著名的活动者。¹¹³ 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解除民兵的武装和解散他们，也没有调查关于性攻击的报告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91. 据报告，在印度尼西亚其它地区，包括伊里安查亚和亚齐，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发生了强奸事件，例如，2000 年 3 月，据报告，在北亚齐区 **Alue Lhok** 村，妇女遭到强奸。¹¹⁴

I. 日本：为“慰安妇”申张正义方面的事态发展

92. 尽管日本政府承认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安排被委婉地称为“慰安妇”的性奴隶的制度负有道义责任，但它拒绝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受害者给予赔偿。¹¹⁵ 日本政府并不准备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6 年的报告中提出的一套建议，¹¹⁶ 也

不准备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最后报告附录中概述的建议。¹¹⁷

93. 根据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展开项目以协助她们而设立的私人基金会——亚洲妇女基金会 2000 年 12 月的报告，争取日本人民赔偿项目包括受益人收到日本首相的一封表示道歉和悔恨的信，并领取 200 万日元的赔偿。至今，170 名原“慰安妇”收到了赔偿款项。此外，该基金还举办了许多其它值得赞扬的活动，协助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影响的妇女和老年人。

94. 最近几年，几位性奴役受害者向日本法院提起了起诉；其中一些案件仍然在待审中。在已作出判决的案件中，结果差异很大。在山口地区法院判定三名“慰安妇”被迫沦为性奴隶而且其人权遭到侵犯以后，该法院下关分院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判给她们每人 30 万日元(2,300 美元)。该法院基本上判定，日本政府负有法律义务对这些妇女作出赔偿，并认为，日本国会未能通过立法对这些妇女的痛苦作出赔偿“构成了违反日本宪法和成文法”。¹¹⁸ 原告和该国政府都向广岛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目前正在待审。

95. 与此成对比的是，东京地区法院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驳回了 46 名菲律宾原“慰安妇”的诉讼，¹¹⁹ 并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驳回了一名荷兰原“慰安妇”的索赔¹²⁰。菲律宾妇女案件中的原告提出的上诉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被东京高等法院驳回。荷兰妇女一案的上诉正在东京高等法院待审。同样，日本高等法院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驳回了一名韩国原“慰安妇”提出的上诉，承认她遭受了痛苦，但作出的裁决是，根据国际法，她作为个人无权对一个国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该法院还判定，旅居日本的韩国人提出战争损害赔偿的时效法规于 1985 年终止。¹²¹ 2000 年 9 月，一批 15 名原“慰安妇”向华盛顿地区法院提出了一项集体诉讼，要求为对她们所犯的罪行作出赔偿。¹²²

96. 2000 年 12 月，一些妇女团体组织了一次日本军事性奴役问题妇女国际战争罪法庭审判(2000 年东京法庭)，揭露日本政府继续拒绝向日本“慰安妇”制度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而且该制度的执行者继续逍遥法外的现象。从南北朝鲜、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东帝汶、中国和荷兰的“慰安妇”收集了详细证据，现在已最终整理记录在案。证据由一名国际检察官向一个著名的国际法官小组陈述。这些

法官提交法庭的结论重申日本政府负有法律责任，并有必要制定程序惩处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然而，该国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庭。

J. 缅甸

97. “在军队进入反叛区或搬迁地区采取军事行动期间”¹²³，政府部队强奸和性虐待妇女和女孩是常见现象。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可靠的报告指出，政府军队强奸和性虐待妇女和女孩或以虐待相威胁，以恐吓当地居民，向女性被拘留者逼取供词或勒索贿赂。妇女和女孩还被绑架，被强迫劳动并被迫“结婚”。

Nang Zarm Hawm 案件

98. 据报告，14岁的女孩 Nang Zarm Hawm 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在莱卡以东 3 至 4 英里的一个农场被强奸并被活活烧死。这一天，Myint Than 少校和大约 90 名士兵来到 Nang Zarm Hawm 及其父母干活的稻田里。他们抵达时，只有 Nang Zarm Hawm 一人。“Myint Than 向她询问了她父母的去向，命令士兵守在田边，逮捕任何来农田的人。他当天在棚舍中多次强奸 Nang Zarm Hawm；约在早上 4 时，他将这个女孩烧死在棚舍中，然后和部队一起离开此地。”¹²⁴

Ta Hpo Hkee 暴力事件

99. 据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1999 年 7 月 31 日，101 部兵营四连 43 名士兵在连长 Mo Kyaw 及连副 Ka Htay 率领下，前往 Kawei 和 Hpway Plaw 大屠杀地点附近的一个村庄，他们逮捕了 7 名克伦族平民，其中包括一名 9 岁的女孩和一名孕妇，将他们全部杀害。据报告，士兵们在杀害这个单身妇女和 9 岁女孩之前，轮奸了她们。这位孕妇因腹部中弹死亡”。¹²⁵

K. 俄罗斯联邦(车臣)

100. 1999 年底和 2000 年全年，在车臣重新爆发的战斗中，俄罗斯政府部队和车臣叛乱分子都有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但绝大多数违法行为是俄罗斯部队所为。俄罗斯士兵在其控制地区残暴地折磨、殴打和强奸妇女以及一些男子。

当俄罗斯士兵在叛乱分子逃离以后第一次进入城镇和村庄时，在所谓的“扫荡”行动中性暴力现象特别普遍。有报告说，在 Alkhan Yurt、Novye Aldy、Shali 和 Tagi Chu 都发生了的强奸事件。¹²⁶ 以下只是许多事例中的两个。

“Fira”案件

101. 据报告，1999年12月19日，俄罗斯士兵在攻克了 Shali 镇以后强奸并杀害了 23 岁的“Fira”（不是她的真名）和她的婆婆。Fira 死的时候大约有 6 个月的身孕。邻居听到从屋里传出的尖叫声和枪声，后来发现了两个妇女的尸体。一个名叫“Malika”（不是她的真名）的邻居见到受害者的尸体：

“她的乳房上有暗青色的淤伤。她的肩部有一块奇怪的正方的淤伤。她的肝部位附近也有深颜色的淤伤。她的颈部有牙印，她的嘴唇上也有牙印，似乎有人咬过她。她的头部右侧有一个小的[子弹]洞，头部左侧有一个大的伤口”。¹²⁷

X.和另外三名妇女的案件

102. 2000年2月5日，一些俄罗斯士兵来到首都格罗兹尼郊区 Aldi 北部居民住房，抓走 4 名妇女。士兵共有 12 人，据报告，其中“许多人”强奸了这些妇女，其中既有阴道强奸又有口交。据称，由于一名士兵坐在一名妇女的头上，造成她窒息而亡。另外两名受害者由于尖叫而被勒死。第四名妇女在被进行口交时昏死过去。¹²⁸

103. 尽管有确凿证据表明俄罗斯部队在车臣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但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查，也没有对绝大多数案件追究任何人的责任。迄今，只有一名被指称的肇事者——一名俄罗斯坦克指挥员被逮捕并被指控性侵犯。

L. 塞拉利昂

104. 普遍的有组织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是塞拉利昂 9 年冲突的特点。人们报告了数以千计起的性暴力事件，包括单独和集体强奸，用木柴、伞和棍子等物体的性侵犯和性奴役。¹²⁹ 在革命联合阵线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对弗里敦发起反叛进攻时，有几百份报告说，妇女和女孩被兜捕并遭到残暴的强奸。

“一名 14 岁的女孩由于拒绝与绑架她的叛乱士兵性交而被他用一把刺刀刺入阴道。另一名妇女被有人用小块的燃烧木柴塞入她的阴道。一名 16 岁的女孩遭到反复强奸以后严重受伤，她在逃离以后要求切除子宫”。¹³⁰ 叛乱部队还在此期间从弗里敦绑架了几千名平民。在被绑架的妇女和女孩中间，“据认为 90%以上的人遭到强奸：许多人被迫听任强奸，否则被杀死，许多随后获得释放的女孩怀孕，生下了孩子或染上了性传染疾病”。¹³¹

105. 1999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洛美和平协定》相对减少了许多最严重的侵权行为，但对妇女和女孩的性侵犯仍然有增无减。随着和平进程的失败和 2000 年 5 月战斗再次升级，冲突所有各方——革命统一阵线和叛乱民兵而且越来越多地包括新政府部队——对平民人口实施恐怖的罪行，包括有组织和普遍地性攻击、强奸和残害妇女。

106. 许多强奸是在受害者被绑架并被迫成为抓捕她们的人的性伙伴或“妻子”以后发生的。女孩们，有些甚至只有 10 岁，被叛乱部队绑架并被迫沦为性奴隶。¹³²

107. 《洛美和平协定》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冲突期间实施的所有罪行予以大赦。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该和平协定表示有保留，并指出，联合国不承认大赦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15(2000)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定，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法院”，并建议“该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特别应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2000 年 10 月 5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就该特别法院的设立提出了建议(S/2000/915)，截至本报告纂写时，该报告正在由安全理事会审议。¹³³

108. 寻求庇护的塞拉利昂(以及利比里亚)的难民在其本国在武装团体的手中遭受难以想象的痛苦以后，在几内亚又成为暴力的受害者。2000 年 9 月，几内亚总统发表声明，指责难民掩护据称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袭击几内亚的武装叛乱分子，随后暴徒在首都科纳克里袭击数以千计的难民。许多难民被迫离开住所，受到殴打。另外有可靠的报告说，妇女和女孩难民受到几内亚警察、士兵和平民的强奸和性虐待，其中许多人受到多人攻击。非政府组织收集了受害人的许多证

词，其中有证据证明，一名 14 岁的女孩和一名带着 3 个月的婴儿的母亲都遭到残暴的强奸。¹³⁴

M. 斯里兰卡

109. 在历时 17 年的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武装冲突中，斯里兰卡安全部队不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性暴力。并据报告，斯里兰卡警察也在战斗过程中实施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以下是自 1997 年以来收到的一些案件。

Sarathambal Saravanbavananthakurukal 案件

110. 29 岁的 Sarathambal Saravanbavananthakurukal 是一位教堂神父的女儿，据报告，她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在贾夫纳附近的 Pungudutivu 被斯里兰卡海军的成员轮奸和谋杀。尽管总统命令调查此案，但至今没有任何人被追究责任。

Ida Caremelitta 案件

111. Ida Caremelitta 据称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晚上在马纳尔岛上的 Pallimunai 村被五名士兵轮奸然后被杀害。据报告，五名蒙面全副武装人员闯进她和家人正在其中睡觉的住房，把 Caremelitta 带走，强奸了她，然后杀害了她。验尸报告表明，Caremelitta 女士遭到反复强奸，她的性器官遭到残害。¹³⁵ 政府正在进行调查，已经对一些士兵提出了诉讼。

112. 除了安全部队以外，某些武装集团由于是政府展开战争的同盟军，而得以在北部和东部活动，在很大程度上逍遥法外。在东方省和 Vauniya 地区，有人指控这些团体实施强奸和法外处决。Eravur 的 28 岁女孩 Noor Lebai Sithi Umma 据称遭到一个武装团体的强奸和谋杀的案件就是一个事例。向这位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另一起案件涉及来自 Eravur 的 Ali Muhamth Athabia，一个武装团体的成员当作她的女儿的面实施酷刑和性侵犯。

113. 猛虎解放组织在战争中也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他们经常招募并有时绑架包括女孩在内的儿童充当儿童兵。一个称为大学教师争取人权的组织在 2000 年 7 月的一份报告中说，猛虎解放组织最近从一所学校里招募了 20 名女孩。其中 5 名女孩——年龄 14 岁和 15 岁——告诉兵营军

官，她们不想留在军队里，据该报告称，“这些女孩随后被隔离起来，带到一间房间里被剥光衣服，遭到残酷的殴打然后被推倒在地上。随后他们在她们身上践踏”。¹³⁶

六、建 议

A. 国际方面

114. 继《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提出建议以及联合国的许多声明、决议和决定以后，联合国应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在联合国所有机构里和所有决策层次增加妇女的比例，包括担任联合国外地行动中的军事观察员、警察、维持和平人员、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担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重要措施应该包括：

- (a) 在维持和平行动司内设立一个性别股并任命一位高级性别问题顾问，为所有外地工作组指派经性别问题培训的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和儿童保护问题顾问；
- (b) 增加任命妇女作为派往冲突地区的特别代表和担任负责维持和平任务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职务；
- (c) 在小组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提议设立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中增加性别问题顾问。

115. 联合国应该采取具体步骤，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最紧迫的是在涉及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的领域，包括在外地行动中，在维持和平和军事与警察部队中使性别观点主流化。性别观点主流化不仅将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本组织的关键行动，还将促使联合国更好地解决本报告中概述的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问题。这些步骤应该包括：

- (a)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一项明确的任务，防止、监督并报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所有性暴力、绑架、强迫卖淫和贩卖；
- (b) 为所有外地维持和平工作人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制定关于性别问题的全面培训；

- (c) 对违反国际标准的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者制定统一的程序和惩戒措施。还应考虑在维持和平人员执行任务的地区设立特别临时法庭，审判维持和平人员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16. 联合国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维持和平人员被追究责任。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会员国不仅应该遵守行为准则，还应该调查所有关于这种侵权行为的指控并对被认定负有责任者进行起诉。所有这些调查和调查结果都应该公布，包括在向秘书长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公布。在 Graça Machel 在其 2000 年 9 月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提出建议以后，特别报告员还敦促在所有和平支援行动中设立调查员或其他纪律和监督机制。

117. 联合国还应该确保，所有停火和和平谈判都有妇女参加，并确保性别问题是这些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应该特别努力吸收当地妇女非政府组织参加和平谈判。

118. 在制定遣返和重新安置计划以及在复原、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方案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战时遭遇和冲突后的需要。此外：

- (a) 恢复方案必须考虑到性侵犯和强奸的往往普遍的性质，并必须制定方案来满足性侵犯幸存者的特殊需要；
- (b) 必须制定方案来满足原女战斗人员的特殊需要；
- (c) 另外还必须采取特别主动行动，以确保适当解决战争寡妇和其他女户主的人身安全和谋生问题。

119. 现在迫切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全面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便为制订更有效的保护和援助妇女和女孩的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料。

120. 考虑到秘书长在其于 2000 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5/163-S/2000/712)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应该进一步研究和注意冲突对女孩的影响以及旨在战时保护女孩并满足其需要的国际方案的影响，以便改进方案制订工作和保护。

121. 国际社会应该努力争取设立一个类似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专门负责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机构,或者至少按照秘书长代表概述的那样,设立一个中心协调机制,以便对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采取迅速和统一的国际对策。

122. 尽管已经在作出努力,但仍需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参与设计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另外还必须采取适当步骤,改进照明,改变难民营的布局,增加安全巡逻,解决木柴供应问题,将水源和公共厕所安排在安全地区,并聘用女守卫人员。

123. 联合国应该制订和执行宣传计划,让非国家行为者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可能对他们产生的具体影响。

B. 国家方面

124. 所有国家都应该批准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这些文书中所载法律标准得到充分遵守,违反这些文书者被追究责任。

125. 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应遵守并确保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各国应该向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应保障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机构无条件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流离失所者。

126. 各国必须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的安全,特别是防止武装集团渗入,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解决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安全问题,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127. 各国应拒绝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妇女和儿童实施强奸或其他性暴力的政府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武器或财政或政治支援。各国还必须采取其他预防措施,确保武装团体不利用其领土关押被绑架的妇女和女孩,或贩卖她们使她们从事强迫卖淫或强迫劳动。

128. 各国应为其武装部队和民事警察与维和部队制定性别问题培训和教育方案，说明他们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肩负的责任。在这方面，各国应制定和执行驻扎在国外的军事和民事人员行为守则，并追究违反守则者的责任。

129. 会员国应该确保，提高作为军事观察员、警察、维持和平人员、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和特别代表借调的国民名单上妇女所占比例。

130. 会员国应该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援，确保从事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关键联合国机构展开充分的对性别问题培训并拥有足够的资深性别顾问以及儿童保护干事。

131. 参与资助重建方案的各国政府应该确保在制定方案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和战时遭遇。特别是，各国应该制定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方案，包括保健和创伤心理咨询，满足在武装冲突期间受到性虐待和强奸的女孩和妇女的特殊需要。

132. 目前面临冲突和/或冲突后局势的政府应该吸收妇女参加所有和解与重建活动，确保所有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以及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并在制定方案时考虑到她们特殊的战时遭遇。

133. 各国应该建立并改善收集全面按性别分类资料的国家系统。

134.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里，应该吸收妇女和妇女团体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并应特别努力确保在政治谈判中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利益。

135. 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责任制应该确保对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进行起诉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还应考虑对受害者给予赔偿。所有和平谈判都应该包括这种规定。

注

¹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54, 1998 年 1 月 26 日)(以下称为“1998 年报告”)。

² 特别报告员要特别感谢 Holly Cartner 提供的投入以及人权观察会 Julia Hall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所做的研究，并感谢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提交关于整个亚洲地区武装冲突的资料。

³ 为了《规约》的目的，“性别”一词被界定为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国际

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

⁴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22)目。

⁵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6)目。

⁶ 同上，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

⁷ 同上，第七条第(二)款第 3 项。

⁸ 同上，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

⁹ 同上，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¹⁰ 同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¹¹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26)目。

¹² 同上，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3)目和第 2 项。

¹³ 同上，第四十二条第(九)款。

¹⁴ 同上，第四十三条第(六)款。

¹⁵ 1999 年 11 月 11 日，Tadic 被判处 25 年监禁。这一判刑后来被上诉庭减为最高 20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简报，2000 年 11 月。

¹⁶ Tadic 案件的原起诉书指控 Tadic 强奸一名女被拘留者，证人 F。临近审判时，证人 F 收回指控，并拒绝作证。一些观察员认为，证人撤回指控是因为她极为恐惧而不敢作证，许多人认为，她撤回诉讼表明该法庭未能提供适当的证人保护，特别是向性侵犯的女幸存者提供保护。由于证人 F 拒绝出庭，因此检察官被迫修改起诉书，撤回了对 Tadic 的强奸指控。因此该法庭转向从 Tadic 操纵一种以残暴的性暴力为部分特点的环境这一比较广泛的背景的角度审议。例如，见 Kelly Askin,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书和裁决中的性暴力：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起的性犯罪起诉的目前状况：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妇女的保护的事态发展，《美国国际法杂志》。

¹⁷ 检察官诉 Tadic, 起诉书，第 2.6 段。

¹⁸ Tadic 案审判法庭指出，迫害罪包括严重性各异的行为，从杀害到限制目标群体从事某些职业。检察官诉 Tadic, 判决书，1997 年 5 月 7 日，第 704 段。该法庭在重要声明中还提到单一行为是否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问题：显然，犯罪者在一种普遍或系统地攻击平民人口的背景下采取的单一行动可引起个人刑事责任，个人罪犯无需犯下许多罪行就可以追究其责任。尽管正确的说法是，孤立和任意的行为不应属于危害人类罪的范围，这就是要求行为是针对平民人口的目的，因此只要是基于恐怖和迫害的政治制度的产物，即使是一种孤立的行为也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同上，第 649 段，其中援引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D. Thiam 的报告(A/CN.4/466) 第 89 段中的 Henri Meyerowitz 一案。

¹⁹ 检察官诉 Blaskic, 第 IT-95-14 号，判决书，2000 年 3 月 3 日。Blaskic 被宣布免

除灭绝种族罪指控。

²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七条(一)款。

²¹ 检察官诉 Blaskic, 判决书, 第 203 段。其他三项要素是: (a) 有一项政治目标、实施攻击所基于的一项计划或一种广义上的思想意识, 即消灭、迫害或削弱一个群体; (b) 犯罪和利用大量军事或其他的公共和私人资源; 以及 (c) 高级政治和/或军事当局卷入界定和制定有系统的计划。

²² 检察官诉 Delalic 等, 第 IT-96-21-A 号案件, 1998 年 11 月 16 日。由于其他行为, Delic 还被判定任意杀害和谋杀、酷刑、不人道和残忍的待遇、造成极大的痛苦或严重伤害和非法监禁平民。

²³ Celibici 案审判法庭进一步指出, 联合国认定, 妇女由于本身的性别而遭受的暴力行为, 包括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 这是一种歧视行为, 严重妨碍妇女享受人权和自由的能力。因此该法庭支持这样的观点, 性别歧视可以是将强奸作为酷刑罪起诉的一个依据。Delalic 等, 判决书, 第 493 段。

²⁴ 例如, 许多证人作证, Delic 是一名指挥员, 拥有该职务包含的所有必要的权力。同上, 第 798 段。

²⁵ 检察官诉 Furundzija, 第 IT-95-17/1-T 号案件, 判决书, 1998 年 12 月 10 日。

²⁶ 同上, 第 165-171 段。

²⁷ 强奸的客观要素包括:

(一) 以下行为的性插入, 不管如何轻微:

- (a) 罪犯的阴茎或罪犯使用的任何其他物体插入受害者的阴道或肛门; 或
- (b) 罪犯的阴茎插入受害者的口腔;

(二) 对受害者或第三者施加胁迫或武力或武力威胁。

同上, 第 185 段。该法院指出, 强迫口交象阴道或肛门插入一样给受害者带来曲辱和创伤, 一种何种行为构成强奸的广义定义是与保护人的尊严的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同上, 第 184 段。

²⁸ 同上, 第 162 段。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 第 26 段。

³¹ 前南国际法庭规则不包括医疗或咨询记录方面的特殊权利。许多评论 Furundzija 案件法院裁决的人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 使之包括医疗或强奸咨询记录方面的权利, 禁止透露, 除非法院在秘密审查以后相信被告的看法, 即这些档案不仅是有关的, 而且是可证明其无罪的。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最终文本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确实承认一人与其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或律师之间的书信来往是特许权。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的报告(PCNICC/2000/WGRPE/

L.8), 2000年6月27日, 第5页。

³² Furundzija, 第 IT-95-17/1-A 号案件, 上诉判决书, 2000年7月21日。

³³ 在1992年7月(对 Vukovic 来说, 为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期间, 被告被指控在拘留所里强奸妇女, 把妇女从拘留中心带到住房、公寓和旅馆里强奸; 逼迫妇女在一群士兵和警察面前脱光衣服跳舞; 实施轮奸和当众强奸; 将妇女关押在作为妓院的住房和公寓里; 强迫妇女在住所和公寓里干家务, 并逼迫她们听任性侵犯; 贩卖妇女以换取钱财。强奸包括阴道、肛门和口腔插入和口交。Kunarac 被指控对其下属实施的性暴力行为负有指挥责任。许多受害者是儿童; 两名女孩在福查遭到强奸和一系列性虐待时分别为12岁和15岁。许多妇女长时间连续遭到强奸。许多人由于虐待而遭受永久性的妇科伤害, 其中一名妇女由于这种伤害而不再能够生育。起诉书还叙述了强奸一名怀孕7个月妇女的事件。

³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闻简报, 1996年6月27日。

³⁵ Blaskic 案, 判决书, 注179。

³⁶ 指挥责任理论认为, 担负上级领导职务者对其下属的行为负有责任。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第七(三)条。

³⁷ 除米洛舍维奇以外, 塞尔维亚总统 Milan Milutinovic、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副总理 Nikola Sainovic、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 Dragoljub Ojdanic 和塞尔维亚内务部长 Vljako Stojiljkovic 也受到起诉。

³⁸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闻简报,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Carla Del Ponte 发布关于性暴力调查和起诉的背景文件”, 1999年12月8日, 海牙。

³⁹ 检察官诉 Akayesu, ICTR-96-4, 1996年2月13日, 修改的 ICTR-96-4-I, 1997年6月17日。

⁴⁰ 起诉书将性暴力的行为界定为包括“强迫性插入……和性虐待, 例如强迫赤身裸体”。同上, 第10A段。尽管有确凿证据表明在塔巴区发生了大规模强奸, 但原 Akayesu 案起诉书没有对性暴力罪行提出任何指控。造成这种遗漏的原因是, 法庭的一些高级官员之间缺乏政治诚意, 而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调查和起诉工作人员采用的调查方法有缺陷。在许多图西妇女对塔巴区发生的性暴力作证并公开揭露以后, 对起诉书作了修改。另见人权观察, 《践踏生灵: 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和随后的性暴力行为》, 1996年9月, 详细叙述了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的性暴力行为的巨大规模和有组织性质。1997年6月, 对 Akayesu 案起诉书作了修改, 以反映性暴力行为在塔巴区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⁴¹ 在 Akayesu 案审判期间, 几名图西妇女作证, 她们在区办公室里和附近, 包括当着 Akayesu 的面遭到民兵的反复集体强奸。她们谈到, 她们目击其他妇女遭到集体强奸和杀害, 而当时 Akayesu 袖手旁观。有一次, Akayesu 在这种强奸/谋杀时在场, 据报

告，他对强奸者说，“不要再问我图西妇女的滋味如何”。检察官诉 Jean Paul Akayesu, 检察官的最后介绍，第一卷，1998年4月29日，第165段。此外，受害者和见证人在审判时叙述了其他性暴力行为，包括公开强奸、用大砍刀和棍棒等物体的强奸、性奴役、强迫赤身裸体和强奸女童。

⁴² Akayesu 案，经修订的起诉书，第12B段。

⁴³ Akayesu 案，判决书，1998年9月2日，第31段(第7.8节，罪状1-灭绝种族，罪状2-共谋灭绝种族)。

⁴⁴ 同上，第52段。

⁴⁵ Akayesu 案，修改的起诉书，第10A段。

⁴⁶ Akayesu 案，判决书，第6.4节，第596-598段，危害人类罪。

⁴⁷ 检察官诉 Musema, ICTR-96-13-I 号判决书，2000年1月27日，第907段。

⁴⁸ 同上，第933段。

⁴⁹ 同上，第966段。

⁵⁰ 检察官诉 Natahobali, 第 ICTR-97-21-I 号案件，1997年5月26日。

⁵¹ 检察官诉 Semanza, 第 ICTY-97-20-I 号案件，修改的起诉书，1999年6月23日。

⁵² 检察官诉 Bagilishema, 第 ICTR-95-1A-I 号案件，修改的起诉书，1999年9月17日。

⁵³ 人权观察，《2001年世界报告》，第457页。

⁵⁴ 对 Dragoljub Kunarac 的起诉书指控被告将妇女关押在军队指挥部里，并强迫她们提供性服务和做家务。被告被指控犯有奴役罪。检察官诉 Gagovic 等(“福查”案)，第 IT-96-23 号案件，起诉书，1998年10月21日。

⁵⁵ 此外，在许多冲突中，有些政府利用与政府有正式或非正式关系的准军事部队。为本讨论的目的，这种准军事部队被视为在国家负有责任的行为方面的国家行为者。

⁵⁶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秘书长的报告》，A/55/163-S/2000/712, 2000年7月19日，第34段。

⁵⁷ 在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的案例研究中发现，据报告，三分之一的儿童兵是女孩。制止使用儿童兵联盟，带枪的女童：“北京+5会议关于儿童兵问题的议程”(http://www.child-soldiers.org/themed_reports/beijing_plus.html)，第1页。另见 Susan McKay 和 Dyan Maurana, “军队、准军事部队和武装反对派集团中的女童”。未发表，第5页。

⁵⁸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的公约》于2000年11月19日生效，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强迫招募儿童兵(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

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1999 年 6 月 17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采取有效步骤制止暴力侵害女孩的言行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第 7 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述及儿童兵的特殊情况, 并规定招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为战争罪(第八条(二)款第 2 项(26 目))。

⁵⁹ 大会 2000 年 6 月 26 日第 54/263 号决议, 附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还吁请非国家行为者停止招募和利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

⁶⁰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lara Otunnu 先生根据大会第 53/128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E/CN.4/2000/71, 2000 年 2 月 9 日), 第 45 段。

⁶¹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欢迎卢旺达法律允许女孩继承财产”, 新闻简报 HR/4465, 2000 年 3 月 20 日。

⁶²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决议, 第 10 段。同样, 2000 年 8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也强调:

“必须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 特别包括担任户主、成为孤儿、受到性剥削和充当战斗人员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和及其脆弱性, 并敦促在制定政策和方案, 包括预防、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她们的人权、保护和福利”,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决议, 第 13 段。

⁶³ 关于影响难民妇女的因素的详细的讨论情况, 见 1998 年报告, 第 166-178 段。

⁶⁴ 妇女和儿童在世界各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占绝大多数 - 多数估计表明, 妇女和儿童至少占世界各地所有流离失所者的 80%。例如, 在哥伦比亚, 妇女和儿童大约占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80%。大约 58%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 而 55%的人不满 18 岁。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根据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增编, 流离失所的简况, 对哥伦比亚的后续访问(E/CN.4/2000/83/Add.1, 2000 年 1 月 11 日), 第 32 段。

⁶⁵ 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待遇遵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⁶⁶ E/CN.4/1998/53/Add.2 号文件, 1998 年 2 月 11 日, 原则 11。另见原则 4。《指导原则》也在人权署网址(www.unhchr.ch)上以十种语言公布。

⁶⁷ 国内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代表 Francis M. Deng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83), 第 35-37 段。

⁶⁸ 妇发基金最近一份关于在冲突后的科索沃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报告得出结论, 尽管战争之前就存在家庭暴力, “但冲突以来似乎已经加剧。可能的解释……[包括]更多人认可暴力为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 紧密的家庭和社会结构的解体, 不稳定和不肯定性普遍加剧, 社会无能为力感加深……”。 “无安全之地: 科索沃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评估结果” (第 6 节, 关于家庭暴力——暴力第一次发生地), 妇发基金, 2000 年 4 月, 普利什第纳。

⁶⁹ Tim Kemanusian, Timor Barat 秘书处, VAW 西帝汶难民营调查报告, 2000 年 8 月, 印度尼西亚, Kupang-ntt。

⁷⁰ 例如见, George Boehmer, 科索沃的悲剧 (www.abcnews.go.com/sections/world/DailyNews/Kosovo000412.html), 2000 年 4 月 12 日。

⁷¹ 波黑特派团/人权署, “关于波黑特派团/人权署贩卖问题联合项目的报告”, 2000 年 5 月。在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 波黑特派团和人权署介入了涉及 182 名妇女的 40 起贩卖和可能贩卖人口的案件。该报告指出, “在大约 14 起案件中……有确凿的证据表明, 警察, 主要是当地警官, 但也有一些国际警察以及外国军事人员(稳定部队)同谋犯罪”。

⁷² 同上, 第 7 页。

⁷³ Graça Machel,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评论在增加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 在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上宣读的报告, 第 19 页。

⁷⁴ 日本非政府组织报告筹备委员会: 《2000 年妇女: 日本非政府组织备选报告》, 1999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jca.apc.org/fem/bpfa/NGOreport/E_en_Conflict.html), 建议向联大 2000 年 6 月“北京+5”特别会议提交的报告。

⁷⁵ “美国士兵因谋杀酒巴女被判 6 年徒刑”, 2000 年 11 月 8 日《韩国先驱报》。

⁷⁶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 第 13 和第 14 页。

⁷⁷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序言。

⁷⁸ 一个正面事例是, 布隆迪妇女和人权团体始终争取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最终妇女团体在谈判中被赋予永久性观察员地位。2000 年 8 月 16 日, 参加布隆迪和平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同意接受布隆迪妇女团体代表参加谈判的所有 19 个政党提出的许多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建立机制来惩处和制止强奸和性暴力等战争罪; 保障妇女的财产、土地和继承权; 采取措施以确保妇女的人身安全和安全返回; 保障女孩享有与男孩一样的取得所有各级教育的权利。妇发基金新闻简报, “关于新布隆迪妇女核心地位的协商一致意见”, 2000 年 8 月 16 日。

⁷⁹ 想象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 第四卷, 第 10 章, 特别听证会: 妇女, 第 1 页。见网址: <http://www.polity.org.za/govdocs/commissions/1998/trc/4chap10.htm>。

⁸⁰ 同上。

⁸¹ Donna Ramsey Marchall: 《战争与平时期的妇女》, 美国和平研究所, 2000 年 8 月, 第 21 页, 引《真象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

⁸²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增编：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访问(1999年9月1日至13日)(E/CN.4/2000/68/Add.4)，第13段。

⁸³ 人权观察：“马扎里沙里夫大屠杀”，1998年11月，第12页。

⁸⁴ 特别报告员 Kamal Houssain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9/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33)，第44段。

⁸⁵ 人权观察在调查在马扎里沙里夫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指出，“无法找到愿意或能够详细叙述具体事件的证人”，但相信“这些指控是认真的，在对攻占马扎里沙里夫时发生的攻击平民的现象进行任何正式调查时应予以特别注意。人权观察，“马扎里沙里夫大屠杀”，第12页。

⁸⁶ 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同上，第45段。

⁸⁷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报告，同上，第44段。

⁸⁸ 人权观察：《2001年世界报告》，第35页。

⁸⁹ 同上，第37段。

⁹⁰ 一个设在美国的从事布隆迪难民营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 - 国际拯救委员会记载了1998年在四个难民营里发生的122起强奸事件和613起家庭暴力事件。据报告，1999年在这些难民营里发生了111起强奸事件和764起家庭暴力事件，援引自人权观察：“寻求保护：处理坦桑尼亚难民营内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2000年10月，第2页。

⁹¹ 同上，第5页。

⁹² 人权观察：《2001年世界报告》，第114页。

⁹³ 大赦国际：《紧急行动：哥伦比亚》，AI Index: AMR 23/50/00, 2000年6月21日。

⁹⁴ 大赦国际：《哥伦比亚：Barrancabermeja——陷入包围的城市》，AI Index: AMR 23/036/1999, 1999年5月1日。

⁹⁵ 这些包括 Laurent Désiré Kabila 总统的政府部队以及来自安哥拉、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反对刚果民主联盟(Rassemblement congola pour la démocratie)的部队，加上来自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部队以及一些传统的民兵集团。

⁹⁶ 人权观察：《2001年世界报告》，第449页。另见人权观察：《饱受蹂躏的刚果东部》，2000年5月。

⁹⁷ 总部设在 Goma 的非政府组织 - 促进和支持女权行动 - 提供的资料。

⁹⁸ 特别报告员 Roberto Garretón 根据委员会第1999/5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42, 第111段)。

⁹⁹ 同上，第117段。

¹⁰⁰ 大赦国际,《2000年年度报告》,第129页。

¹⁰¹ 秘书长关于转交赴东帝汶联合访问团的报告(A/54/660,1999年12月10日),第48段。关于各种事件,另见第50和51段。另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44,附件,2000年3月24日),第35和第36段。

¹⁰² 对作为危害人类罪的一项要素的强奸的认真调查只是从7月才开始;在此之前,只对1999年发生的两起强奸事件进行了积极调查。其中一个原因是缺乏女调查员。整个民事警察队伍中的女性不到4%,在仅有的几名女调查员中也只有一人受过调查性犯罪方面的特别训练。人权观察:《2001年世界报告》,第192页。

¹⁰³ 2000年1月31日秘书长同致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关于转交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信(S/2000/59)。

¹⁰⁴ 人权观察:《科索沃:作为种族清洗工具的强奸》,2000年3月,第10页。

¹⁰⁵ 人权观察:《2000年世界报告》,第439页。

¹⁰⁶ 人权观察:科索沃,前引书,第18页。

¹⁰⁷ 见人权署/欧安组织:《科索沃族裔少数情况评估》(所涉期间1999年11月至2000年1月),2000年7月12日。

¹⁰⁸ 欧洲吉普赛人权利中心会见了一名目击者,后者报告说,他的姐姐(妹妹)和妻子于6月29日在贾科维察被四名男子强奸。他们还会见了于6月20日被六名穿着科索沃解放军军装的男子强奸的一名科索沃米特罗维察的妇女的亲属。欧洲吉普赛人权利中心,“新闻公报:科索沃吉普赛人当前情况”,1999年7月9日,第1页。另见人权观察:《新科索沃对塞尔维亚人和吉普赛人的虐待》,1999年8月。

¹⁰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8号》(A/55/38),第30-90段。

¹¹⁰ 人权观察:《克什米尔冲突后面:印度安全部队和军事集团继续侵犯人权》,1999年7月,第12页。

¹¹¹ 大赦国际:《南亚的儿童:保证其权利》,大赦国际 Index ASA 04/01/98,第41页

¹¹² 暴力侵害妇女、其后果及原因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增编: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访问(E/CN.4/1999/68/Add.3),第71段。

¹¹³ 大赦国际加拿大:“处在危险中的难民:对东帝汶人的不断攻击”,见网址:www.amnesty.ca/women/freedom5b.html,2000年6月17日,更新。

¹¹⁴ 大赦国际:“印度尼西亚:有罪不罚对亚齐妇女的影响”,ASA 21/060/2000,2000年11月23日,第3页。

¹¹⁵ 日本政府 1995 年设立的亚洲妇女基金的宗旨是为原慰安妇从私人来源收集资金，并资助从事这些受害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但许多受害者拒绝接受该基金提供的款项，认为是一种污辱，而且是该国政府主要为了逃避实际责任而进行的一种努力。相反，这些受害者要求得到实际的赔偿并就对她们实施的罪行进行正式道歉。

¹¹⁶ 关于就战时军事性奴役问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的报告(E/CN.4/1996/53/Add.1 和 Corr.1)，第九节。

¹¹⁷ 关于日本政府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设立的“慰安所”的法律责任的分析(E/CN.4/Sub.2/1998/13)，附录。

¹¹⁸ 援引自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 Gay J. McDougall 女士提交的最后报告的修订本(E/CN.4/Sub.2/2000/21)，第 75 段。

¹¹⁹ 援引自同上，第 76 段。

¹²⁰ 同上。

¹²¹ “日本法院驳回韩国慰安妇上诉”，《韩国时报》，2000 年 12 月 1 日。

¹²² Soh Ji-Young: “民间法庭审判日本战时性奴役罪行”，《韩国时报》，2000 年 11 月 9 日。

¹²³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38)，第 50 段。

¹²⁴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3/364, 附件)，第 51 段。

¹²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3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4/440, 附件)，第 36 段。

¹²⁶ 人权观察：《2001 年世界报告》，第 316 页。

¹²⁷ 人权观察：“车臣出现对强奸的指控”，2000 年 1 月 20 日。

¹²⁸ 人权观察：《2 月 5 日：Novye Aldi 屠杀日》(2000 年 6 月)，第 12 卷，9(D)号，第 28 页。

¹²⁹ 人权观察：“塞拉利昂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2000 年 9 月 26 日，未发表。

¹³⁰ 大赦国际：《塞拉利昂：对女童和妇女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AI Index: AFR 51/35/00, 2000 年 6 月 29 日。

¹³¹ 大赦国际：《2000 年年度报告》，塞拉利昂，第 209 页。另见人权观察：《取缔谋杀、残害和强奸：塞拉利昂新证据》，1999 年 6 月，Otunnu, 前引书，(E/CN.4/2000/71)，第 11 段。

¹³² McDougall, 见前引书(E/CN.4/Sub.2/2000/21)，第 16 和第 17 段。

¹³³ 该报告建议组成一个混合法庭，采用国际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聘用国际和塞拉利昂法官和检察官。

¹³⁴ 人权观察新闻简报：“几内亚难民妇女被强奸：政府煽动攻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难民；难民署必须采取行动”，2000年9月13日。

¹³⁵ 联合国新闻简报，2000年3月14日。

¹³⁶ 大学教师促进人权组织，新闻公报第23号，2000年7月11日。

-- -- -- -- --